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
湛江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
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海分局
湛江市粮食局东海分局

文件

湛开食安办[2016]6号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 10 部门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区食安办、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农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城市综合管理局、公安分局、工商分局、东海工商分局、东海粮食分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 17 部门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食安办〔2016〕7 号）、《省食安办等 19 个部门关于开展 2015 年全省食品安全宣传

周活动的通知》（粤食安办〔2016〕33号）和《湛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17部门关于开展2016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湛食安办〔2016〕2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定于2016年6月13日至6月27日举行2016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。为切实做好宣传周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2016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：“尚德守法 共治共享食品安全”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二中全会、三中全会、四中全会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突出尚德守法与共治共享大宣传主题，积极宣传创建食品安全城市、食品安全民生实事等重点工作措施、成效。

（二）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用“四个最严”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，推动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断强化监管执法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。

（三）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严格依法生产经营，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，大力宣传遵法守信典型，突出企业主体责任与品牌声誉、经济效益相联系的价值传导机制，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。

（四）引导广大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智慧分享和实践创新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，增强社会监督意

识，倡导消费者依法维权，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此次宣传周分为宣传周启动仪式、系列主题活动、社会宣传三部分。

（一）宣传周启动仪式。6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，参加湛江市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，由区食安办牵头组织实施，采取开设咨询台、印发宣传材料、悬挂宣传标语等方式广泛开展集中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系列主题活动。区食安办会同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“2016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宣传周主要活动及分工方案”（见附件1）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“系列主题活动”要求，结合本辖区实际和监管职责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。

（三）社会宣传。区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动员、指导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专业机构面向广大消费者、从业者和媒体记者，开展普法宣传、业务培训、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主题活动，并督促中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内部职工、新闻媒体或社会公众的诚信从业、知识普及等教育实践活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突出组织协调和统筹策划，建立区食安办组织协调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、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工作。要加强人

员和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。要同步部署公安、消防、交通、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，排查消除隐患，落实应急预案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强化活动效果。要使用统一的“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标志。按照群众喜闻乐见、针对关注热点、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的原则，认真筹划活动内容和形式。要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，注重创新形式，不断丰富和完善宣传思路手法，充分彰显活动成果。

（三）加强舆情监测。要高度重视宣传周前后及期间的食品安全舆情监测，及时研判，稳妥审慎发布信息，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。

（四）严肃会风会纪。要严格遵守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、轻车简从，严禁铺张浪费、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。

（五）做好经验总结。请区食安办及承担系列主题活动的区食安委成员单位于6月28日前将本单位宣传周活动工作总结报区食安办（见附件2）。

联系人：冯翠霞

电 话：2929002

邮 箱：kfqsab2015@163.com

附件：1. 2016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宣传周主要活动及分工方案；

2. 2016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统计表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教育局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农业事务管理局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城市综合管理局

湛江市公安局
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开发区分局

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东海分局

湛江市粮食局
东海分局

2016年6月13日